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擬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行使股東藉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即最多16,974,138股股份）。

本公司已決定，根據市況，於本公告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購回授權將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不時於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擬動用最多100,000,000港元以購回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格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本公司將以其現有可用現金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計劃充分反映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長期增長及市場表現有信心，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計劃的實施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適用條文以及其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將適時註銷。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或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履行對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進行，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購回。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3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華敏女士、宋鑫先生及董莉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胡杰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